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二、地點：行政 504 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曉昀

紀錄：林漢庭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通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 1）：洽悉。

（二）業務報告：洽悉。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選修學分校際認抵上限與暑期跨校通識課程選課學分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查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學分，研究生以不超過其畢業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延修學期及暑修則不受限；另查本校數位教學實施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選修他校之數位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之。修習數位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總學分。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數位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如附件 3）。

三、「全國夏季學院」與「暑期線上學院」為本校分別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透過採計暑期通識課程，促使本校學生跨校、跨領域交流，實踐通識教育資源共享。其中「全國夏季學院」上課方式有實體課程、同步遠距課程、非同步遠距課程等 3 類，惟該院無限制每位選課學生選修學分上限；「暑期線上學院」上課方式以線上教學為主，是否有實體面授（測驗）課程則由各課程授課教師決定，惟該院限制每位選課學生最多選修 4 學分。

四、查本校近 4 年學生修習「全國夏季學院」與「暑期線上學院」人數及通過

情形，如附件 4。

五、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28 學分，除國文、英文及資訊教育等 3 類必修 12 學分，另選修學分 16 學分為語文選修 4 學分與分類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12 學分。

六、參酌本校學生修習情形與考量畢業需求，中心建議規範如下，請委員討論：

（一）113 年度起本校學生暑期參加「全國夏季學院」或「暑期線上學院」者，均限制每位學生每院每學期最多選修 4 學分。

（二）113 學年起入學學生修習他校通識教育學分（含寒暑修或學期中），除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認抵選修學分上限為 8 學分。

決議：本案選修學分校際認抵上限及暑期跨校通識課程選課學分規範，依說明六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